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基金主代码	15911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场内简称: 港股通红利低波 ETF 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961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6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5,65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 币元)		25,020.00
	有效认购份额	465,652,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020.00
	合计	465,677,02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	_
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	位: 份)	
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	
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	位: 份)	-
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		是
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左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的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 归投资者所有。
- ③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 ⑤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 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